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自願公告

簽訂合同價值總額約為53.6百萬美元的一份鑽柱供應合同

本公告由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ilong Petroleum Pipe Company LLC近日已與ADNOC Drilling Company PJSC（「ADNOC Drilling」）簽訂鑽柱供應合同，以為17台陸地及海洋鑽機提供鑽柱（「合同」）。合同的總合同價值約為53.6百萬美元。這是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以來獲得的第二份ADNOC Drilling訂單。董事會認為，合同的簽訂進一步表明了戰略客戶對本集團鑽柱設計製造優勢與能力的信任，以及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與戰略客戶密切合作在地區內獲得更大的市佔率。

ADNOC Drilling是Abu Dhabi National Oil Company的下屬公司，從事提供常規及非常規油氣田的上游綜合服務。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ADNOC Drillin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